

# 潍坊学院党委宣传部

## ( 教师工作部、新闻中心 )

### 关于评选第十一期“潍院好人榜”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进一步推进“三全育人”工作，提升文明校园创建水平，根据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第十一期“潍院好人榜”的评选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评选范围

我校全体教职员工和全日制在校生均可参评。

#### 二、类型条件

分为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敬业乐学、孝老爱亲、自强自立六种类型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1. 助人为乐：充满爱心、待人友善，具有奉献精神，主动无私帮助他人，热心公益活动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，获得师生好评。

2. 见义勇为：秉持公平正义，弘扬社会正气，关键时刻临危不惧、挺身而出，勇于维护国家、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产生较大社会影响。

3. 诚实守信：在工作、学习和生活中，始终坚持诚信为本、操守为重，以诚待人、以信取人，履约践诺、言行一致，具有很高的信誉和良好的守信形象。

4. 敬业乐学：积极乐观、奋发图强，秉持认真负责的敬业、学习态度，甘于无私奉献，勇于创新创造，为集体和社会做出较大贡献，在同岗位、同群体中具有引领示范作用。

5. 孝老爱亲：注重家庭、注重家风、注重家教，孝敬父母、关爱子女、夫妻和睦，勇于面对家庭困难。

6. 自强自立：自尊自爱、自强自立，对于人生目标拥有坚定的信念，拥有艰苦奋斗、自强不息的良好品质，不言放弃。

### 三、材料报送

1. 《“潍院好人榜”推荐表》（见附件1，提供电子版与纸质版各1份。电子版直接插入电子版照片，不要改变表格结构，候选人事迹简介用第三人称写）、《“潍院好人榜”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，提供电子版）。

2. 1张白色或蓝色背景正面、免冠二寸电子版证件照片，并提供反映被推荐人事迹情况的电子版彩色照片，照片宽度像素不少于600px，高度像素不少于400px，JPG格式。

3. 1500—2000字的电子版通讯稿。用第三人称写，要求题目鲜明，突出候选人事迹。第一部分：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具体单位+身份；第二部分事迹概括：150字以内（含主要荣誉称号）；第三部分主要事迹内容。

上述申报材料以部门（二级学院）为单位汇总后，纸质版加盖部门公章（各二级学院盖党总支章），于11月15日前报党委宣传部（行政楼512室，联系人：张晓丽，联系电话：8785992，电子版同时发送至邮箱：wfuwmb@wfu.edu.cn）

附件：

1. “潍院好人榜”推荐表
2. “潍院好人榜”推荐汇总表

党委宣传部（教师工作部、新闻中心）

2022年11月4日

附件 1

## “潍院好人榜” 推荐表

推荐单位: \_\_\_\_\_

类别: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证件彩色照片
籍 贯			出生年月			
政治面貌			联系电话			
身份证号						
单位 及职务			学 历			
候选人 事迹简介 ( 300-500 字)						
评审 意见	( 盖 章 )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	

注：类别为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敬业乐学、孝老爱亲、自强自立六类。

## 附件 2

### “潍院好人榜”推荐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填报单位名称	被推荐人姓名	推荐类别	被推荐人身份 教师/学生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